

請在機密檔案專用封套右上角空白處張貼下列標籤

不得歸檔物品簽署表

依據機關檔案點收作業要點第五點規範，下列物品不得歸檔：

（一）現金、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。

（二）司法訴訟有關物證。

（三）流質、氣體、易燃品、管制物品或其他危及人身與公共安全之物品。

（四）易變質而不適長期保存之物品

已詳閱歸檔文件不含上述物品

簽名：_____